

沪震职〔2018〕120号

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关于进一步推进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制度的决定

为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实行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，进一步推进我校领导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，现将内容修订如下：

一、党政联席会议是在党委书记、校长领导下，组织召开的党政领导干部联席会议。一般每周召开一次，遇特殊情况可提前、延后或增加，每月最后一周召开党委会。

二、党政联席会议由校长、党委书记共同主持召开。根据会议的内容，有关部门领导和与会议议题相关的人员列席参加。

三、联席会议的内容主要是审议决定涉及学校生存与发展、重大决策、重要工作等问题，布署、调整、组织、实施工作任务和重大事项。

（一）学院生存与发展的重大事项

1. 重要的基本建设项目，维修项目；
2. 固定资产的购置；
3. 学院内部重要政策制定。

（二）重要的干部人事调动使用

1. 中层干部的提拔、院内调配、任职；
2. 教职工调配；

3. 教职工重要奖惩事项。

(三) 工作中的重大事项

1. 年初工作计划，年终工作总结；

2. 教代会提案解答及落实提案；

3. 市级以上迎检项目，现场会议，科研课题，省级以上学习人员汇报，确定市级以上各类表彰人员；

4. 党委交办及建议的重大工作事项。

(四) 其他涉及学校工作的重大工作事项

四、对提交会议讨论的问题，班子成员要事先做好准备，并提出初步意见或建议。特殊情况不能执行时，要及时向主要校领导汇报反映，以便视其具体情况进行调整。

五、各位校领导要坚决贯彻会议的工作意见，个人有不同意见，可以反映，未经采纳要坚决执行集体意见，并根据规定时限抓落实，执行中和完成后要及时向主要校领导进行汇报，以便统筹协调工作情况。

六、为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，班子成员要认真遵守会议制度，按时参加会议，积极贯彻会议决议，保证全院各项工作的协调顺利进行。

七、校监事会成员列席党政联席会。

上海震旦职业学院

2018年12月29日